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熊安
電 話：04-3706170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22657A00_ATTCH2. pdf、002265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管署)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完成修訂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16948號函轉衛福部疾管署112年2月15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081號函副本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置於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查作業。

花府 112/02/24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